

ICS 71. 100. 40
G 73
备案号:37815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562—2012
代替 HG/T 2562—2006

分散剂 N

Dispersing agent N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本标准代替 HG/T 2562—2006《分散剂 N》。

本标准与 HG/T 2562—2006 的主要差异为：

- 技术要求中增加了“优等品”指标(见 3.2)；
- 增加了“色泽”指标(见 3.2)；
- 增加了“游离甲醛含量”指标(见 3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特种)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63/SC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阴市九牛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合诚化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金度、马浩峰、沈春燕、庄永斌、金晔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 5 月首次发布，1994 年 10 月第一次修订，2006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。

分散剂 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分散剂 N 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萘磺化后与甲醛缩合，经中和制得的分散剂 N。主要用于染料、农药、皮革、乳胶制品、印染及建筑行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81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2383—2003 染料 筛分细度的测定
- 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
- GB/T 5550—1998 表面活性剂 分散力测定方法
- GB/T 5551—2010 表面活性剂 分散剂中钙、镁离子总含量的测定方法
- GB/T 6366 表面活性剂 无机硫酸钠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
- 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
- GB/T 9282.1—2008 透明液体 以铂-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 1 部分：目视法
- GB 18582—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

米棕色均匀粉状物。

3.2 技术要求

分散剂 N 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分散剂 N 的技术要求

项目	指标	
	优等品	合格品
分散力(标准品)/%	≥ 115	100
pH 值(1 %水溶液)	7.0~9.0	7.0~9.0
色泽(Pt-Co)0.5 %水溶液	≤ 80	150
钙镁离子总含量/%	≤ 0.10	0.15
游离甲醛含量/(mg/kg)	≤ 100	200
不溶于水的杂质含量/%	≤ 0.05	0.10
细度(通过孔径为 300μm 篮的残余物)/%	≤ 1	5
水分/%	≤ 9	9
硫酸钠含量/%	≤ 18	18

4 采样

分散剂 N 以均匀产品为一批,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10 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少于 3 袋。采样前,清除袋周围的尘垢,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,用采样管插向袋中采样(包括上、中、下三部分样品),采样总量不少于 200 g,将所采的样品充分混匀分别装入清洁、干燥的两个玻璃瓶中,用蜡密封,一瓶供检验,一瓶保存。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批号和采样日期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的测定

自然光条件下目测。

5.2 分散力的测定

按 GB/T 5550—1998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pH 值的测定

按 GB/T 6368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色泽的测定

按 GB/T 9282.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5.5 钙镁离子总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5551—2010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游离甲醛含量的测定

按 GB 18582—2008 中附录 C 的规定进行。

5.7 不溶于水的杂质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2381—2006 的规定进行测定,称样量为 10 g。

5.8 细度的测定

按 GB/T 2383—2003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9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2386—2006 中烘干法进行测定。干燥时间为 2 h。

5.10 硫酸钠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6366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检验以批为单位,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分散剂 N 为一批。

6.2 生产厂检验

分散剂 N 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分散剂 N 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附有一定格式的产品合格证。

6.3 复检

检验结果中,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则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仲裁检验

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,仲裁机构可由双方协商选定,仲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分散剂 N 外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注明生产厂名称及地址、产品名称、注册商标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及批号。

7.2 包装

分散剂 N 用内衬塑料袋的复合纸袋包装,每袋净含量为 25 kg。

7.3 运输

分散剂 N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防雨防潮。

7.4 贮存

分散剂 N 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通风处,贮存期为二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分散剂 N

HG/T 2562—2012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201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1326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